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ZQH2026-XG-G002-1**

**采购人：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启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兴国**

##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招 标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投标人	14
4. 投标费用	15
5. 投标人代表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7
9. 采购需求标准	21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三、投 标	22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3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3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
15. 投标报价	24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26
17. 投标有效期	27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9. 分包的规定	28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9
四、开标	30
21. 开标	30
五、评标	30
22. 评标	30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5
七、中标和合同	35
26. 中标人的确定	35
27. 中标结果公告	35
28. 履约保证金	35
29. 签订合同	36
八、询问和质疑	37
30. 询问	37
31. 质疑	37

九、其他事项 .....	3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33. 适用法律 .....	39
34. 解释权 .....	39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4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47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	48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52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5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7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8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	59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60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6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0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1
9. 技术文件 .....	7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74
一、货物需求表 .....	75
二、采购需求 .....	7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96
一、符合性审查 .....	96
二、评分标准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QH2026-XG-G002-1

项目名称：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

预算金额：75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328787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	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	1	项	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只接受国产产品，预算金额：7500000.00元（最高限价：7328787.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7328787.00元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

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电子化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2）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8. 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操作手册见公告附件），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https://xg.jx160.cn/zyts>，监管部门：兴国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797-730582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兴国县长冈西大道

联系方式：0797-53229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启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旁（志邦全屋定制，即：美大集成灶四楼）

项目联系人：吕林艳\_\_\_\_\_

电 话：0797-5313955\_\_\_\_\_

电子函件：445836905@qq.com\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国永福支行

户名：赣州市启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5102073090000079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u></p>

		<u>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7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投标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计算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b>核心产品为：<u>谷物冷却机、粮面专用空调、固定式成套制氮设施、汽车衡</u></b>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12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
13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 <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 <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

	<p>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	----------------------------------------------------------------------------------------------------------------------------------------------------------------------------------------------------------------------------------------------------------------------------------------------------------------------------------------------------------------------------------------------------------------------------------------------------------------------------------------------------------------------------------------------------------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5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p>

		3、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赣州市启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5313955 通讯地址：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旁（志邦全屋定制，即：美大集成灶四楼） 电子邮箱：445836905@qq.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赣州市启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5313955 通讯地址：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旁（志邦全屋定制，即：美大集成灶四楼） 电子邮箱：445836905@qq.com</p>						
18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项目将向中标候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534 1377 191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货物招标</td> <td>0.7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50 以下	货物招标	0.7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50 以下	货物招标	0.75%						

			5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再依据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关于《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招标代理服务》中选结果，按最终下浮率9%后收取。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

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

## 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

##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或13.2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7 异常低价审查**

15.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5.7.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5.7.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15.7.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5.7.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投标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不同投标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MAC地址或IP地址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

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5)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文件执行。

## 四、开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2.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22.9.2 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9.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9.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9.5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 22.9.6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2.9.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的；
- 22.9.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2.9.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2.9.10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2.9.11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2.9.1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2.9.13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 22.9.14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2.9.15 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2.9.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3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

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 % 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 % 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或自然

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

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 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 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 目清单内的 环境标志产 品	备注
1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1</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2</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3</b>	
2											
<b>合 计：（大写）</b>							<b>人民币：（小写）</b>				

注1：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列出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包含货物（服务）名称、数量、投标单价、投标总金额、投标人全称、品牌/型号、产品制造商全称、企业划型类别（如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主要内容）等，且报价明细表内的投标总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内的报价一致，报价明细格式不限。**

**2. 投标人的报价，除本招标文件“具体长度由现场测定”等特别标注外，必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成本费用。**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单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最高限价**

7328787.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属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逐项填写，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商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商务要求与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逐项填写，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

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

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谷物冷却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粮面专用空调），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固定式成套制氮设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汽车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根据加分项的顺序组织佐证材料，并提供直达得分点佐证页的链接。可以在word中使用样式功能，通过“引用”功能生成目录，另存为PDF 格式后，再导入投标文件中制作。
2. 佐证页中的佐证内容，建议用红色矩形单独圈出关键佐证内容。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表

名 称 内 容	<b>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b>
数量	1批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根据财库〔2019〕9号等文件的规定，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获证产品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采购。

## 二、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中以下列明的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技术需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和完善的服务。每件货物包装箱内至少应附：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手册和保修卡各1份。
2.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等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所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不允许有负偏离。
3. 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在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中，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必须无偿赔偿，并恢复原貌。
5. 地上笼主风道、地上笼支风道、塑料密封槽等涉及长度计量结算的，相邻之间连接重合处，只计量1次长度，不重复计算2次长度。

### 6. 招标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7500000.00元

最高限价：7328787.00元

数量单位：1批。

本项目核心产品：谷物冷却机、粮面专用空调、固定式成套制氮设施、汽车衡。

本工艺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所有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 兴国县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设施采购 需求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元)
<b>一、通风设备</b>						
1	地上笼通风口手电动密封门	<p>1. 尺寸 920mm*920mm，单机功率 0.09kW，手动自动一体式。</p> <p>2. 外侧和内侧分别采用 2mm 厚 304 不锈钢制作，中间填充 50mm 厚自熄聚苯板保温层，四周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密封。</p> <p>3. 门启闭灵活，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并与粉刷后墙面平齐，密封性能良好。门防磷化氢腐蚀，抗氧化性能良好，能够防雨、防风及防渗。</p> <p>4. 通风口保温门传热系数<math>\leq 2.8W/(m^2 \cdot K)</math>，抗风压性能<math>\geq 3kpa</math>，水密性能<math>\geq 400Pa</math>。（安装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原件。）</p> <p>5. 进风口为外方内圆形，所有材料均选用优质 3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作。</p>	个	52	8754	455208
2	空气分配箱	<p>1. 规格：<math>\geq 1250mm*750mm*700mm</math>。</p> <p>2. 板厚：<math>\geq 4mm</math>。</p> <p>3. 材质热镀锌冷轧钢板，材质 Q235。</p> <p>4. 加强筋与箱体满焊，并焊接牢固。</p> <p>5. 所有材料和附件均需做防腐、防锈</p>	个	52	3755	195260

		及防磷化氢腐蚀处理。				
3	地上笼 主风道	<p>1. 样式：倒 U 形。</p> <p>2. 规格：每段 1m-1.5m，直径<math>\geq</math>500mm。</p> <p>3. 板厚：<math>\geq</math>3mm。</p> <p>4. 材质：热镀锌冷轧钢板。</p> <p>5. 内加加强肋，每米主风道内置 3 根<math>\phi</math>10 拉杆，具体长度由现场测定。</p>	m	420	386	162120
4	地上笼 支风道	<p>1. 样式：倒 U 形。</p> <p>2. 规格：每段 1m-1.5m，直径<math>\geq</math>500mm。</p> <p>3. 板厚：<math>\geq</math>3mm。</p> <p>4. 材质：热镀锌冷轧钢板。</p> <p>5. 内加加强肋，每米风道内置 2 根<math>\phi</math>8 拉杆，具体长度由现场测定。</p> <p>6. 支风道开孔率为 30%，桥式孔，孔眼以不漏粮为限。</p> <p>7. 主风道、支风道和四通、三通之间采用搭接方式连接，并以柱销连接固定。</p>	m	1250	386	482500
5	弯头	<p>1. 样式：倒 U 形。</p> <p>2. 规格：<math>\geq</math>500mm。</p> <p>3. 板厚：<math>\geq</math>3mm。</p> <p>4. 材质：热镀锌冷轧钢板。</p>	个	104	356	37024
6	堵头	<p>1. 样式：倒 U 形，与支风道匹配。</p> <p>2. 板厚：<math>\geq</math>3mm。</p>	个	208	222	46176

		3. 材质：热镀锌冷轧钢板。				
7	移动式离心风机	1. $Q \geq 12489 \text{m}^3/\text{h}$ 。 2. $H \geq 1502 \text{Pa}$ 。 3. 单机功率 7.5kW。 4. 带移动小车。 5. 带本风机与仓库地上笼通风口连接件。	台	14	19620	274680
8	地上笼通风口防腐防爆轴流风机	1. $Q \geq 10340 \text{m}^3/\text{h}$ , $H \geq 520 \text{Pa}$ , 单机功率 4kW。 2. 包括支（吊）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风机箱接线等风机安装相关工作。 3. 包括橡胶减震垫、弹簧减震器等减震措施，减震形式综合考虑。	台	52	5977	310804
9	粮面通风防腐防爆轴流风机	1. 风量 $Q \geq 11110 \text{m}^3/\text{h}$ , 全压 $H \geq 182.1 \text{Pa}$ , 单机功率 1.1kW, 出风口风速 $\leq 20.8 \text{m/s}$ , 噪声 $\leq 84 \text{dB}$ 。（安装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原件。） 2. 包括支（吊）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风机箱接线、封堵等风机安装相关工作。 3. 包括橡胶减震垫、弹簧减震器等减	台	48	4206	201888

		震措施，减震形式综合考虑。				
10	谷物冷却机	<p>1. 谷冷机制冷量<math>\geq 85\text{kW}</math>。</p> <p>2. 单机输入功率 <math>45.9\text{kW}</math>。</p> <p>3. 送风量<math>\geq 8000\text{m}^3/\text{h}</math>（功率<math>\geq 7.5\text{KW}</math>，采用独立散热风扇的变频电机）。</p> <p>4. 出风温度：<math>5\sim 25^\circ\text{C}</math>可调。</p> <p>5. 出风湿度：<math>10\%\sim 90\%</math>可控。</p> <p>6. 整机制冷性能系数不小于 <math>2.4\text{w/w}</math>，具有除湿功能(除湿功能开启时制冷量不能低于 <math>59\text{KW}</math>)。</p> <p>7. 电气控制：PLC 智能化全自动控制。</p> <p>8. 能效比：实测 <math>\text{COP}\geq 2.2\text{kW/kW}</math>。</p> <p>9. 控温精度：设定值温度偏差平均<math>\leq \pm 0.4^\circ\text{C}</math>；最大偏差<math>\leq \pm 0.6^\circ\text{C}</math>。</p> <p>10. 噪音<math>\leq 85\text{dB(A)}</math>。</p> <p>11. 机组电源：<math>380\text{V}</math>、3相、<math>50\text{Hz}</math>。</p> <p>12. 谷冷机保证最大风压和降低风阻，具有进风和回风管道，进风口和回风口必须采用 <math>90</math> 度直角形式口径<math>\geq \text{DN}500</math>，且风口安装镀铬防腐型防鼠方网，网格口径<math>\leq 10\text{mm}</math>。</p> <p>13. 移动式橡胶实心车轮，配备 <math>360^\circ</math> 无死角转向系统，带牵引装置。</p> <p>14. 谷冷机可全天候运行，在环境温度<math>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 <math>50\%\sim 95\%</math>的情况下均可正常工作。</p>	台	3	381559	1144677

		<p>15. 外壳整机防护等级达到 IPX4, 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 配备大尺寸触摸彩色屏, 支持中文显示。</p> <p>16. 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836-2017 《风管送风式空调 (热泵) 机组》, GB/T18835-2002 《谷物冷却机》、GB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将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等要求。</p>				
11	粮面专用空调	<p>1. 单台粮食专用一体空调机主要性能指标: 额定制冷量<math>\geq 8\text{kW}</math>, 电源 380V、3 相、50Hz、位于室外, 额定功率 3.52kW、制冷消耗功率<math>\leq 3.1\text{kW}</math>, 出口风量<math>\geq 1800\text{m}^3/\text{h}</math>, 出风温度 10~26<math>^{\circ}\text{C}</math>, 机外余压 250Pa, 射程<math>\geq 23\text{m}</math>, 在外墙体长 1800mmx 宽 1000mm 的设备平台上放置, 送回风口直径 250mm、重量约 210Kg。</p> <p>2. 粮面控温采用一体粮食专用空调机组(工业级空调), 6 台/仓, 粉尘防爆型, 制冷季节能效比(SEER)<math>\geq 3.6</math>, 采用智能控制模式来自动调节设备的开关机, 侧送喷口, 水封型防腐气密阀。</p> <p>3. 机组一体式仓外沿檐墙安装, 送回口室内自带 304 不锈钢材质密闭门,</p>	台	30	30848	925440

	<p>机组冷凝水排水管采用 U 型管并且排水管上加装排水电磁阀，一体机自带安装基座，安装支架材料采用热镀锌钢材质。</p> <p>4. 机组为仓外一体机形式(无室内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三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安装前提供产品机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及官网查询。</p> <p>5. 机组具有防磷化氢气体腐蚀功能，需采用阻隔防腐(送、回风管末端设手动关闭装置，且手动关闭装置要求气密)和涂层防腐(机组蒸发段蒸发器等易腐部件采用防腐材料预浸工艺等)。</p> <p>6. 机组具有定温启停(根据仓温变化自动启停机组)、定时启停(可任意设置时间启停机组)功能；机组采用 PLC 自动控制，具有与智能粮库联网的 RS485 通信接口和免费的通信协议，能接入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机组具备运行情况显示、仓内温湿度显示、能耗(数字电表)监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并记录储存等配套的软件和硬件。</p> <p>7. 机组具有高低压保护功能，保护机组免受粮库夏季昼夜间电压变化过大损坏机组，整机具有过载(高压、低</p>				
--	----------------------------------------------------------------------------------------------------------------------------------------------------------------------------------------------------------------------------------------------------------------------------------------------------------------------------------------------------------------------------------------------------------------------------------------------------------------------------	--	--	--	--

	<p>压)、欠压、失压、缺相、短路、逆相等保护装置。</p> <p>8. 机组具有保水降温功能，避免空间水分损失过大影响表层粮食质量。</p> <p>9. 机组蒸发段框架采用全满焊工艺结构，确保整体气密性；机组蒸发段出厂前气密检测 1000Pa 半衰期不低于 15 分钟；机组安装后连同送回风管道的整体气密性也要求 1000Pa 半衰期不低于 15 分钟；机组机壳等外观材质全部为 304 不锈钢制作，机体需防雨。</p> <p>10. 机组具有手动/自动运行控制、来电自启动、多级密码、记录压缩机等主要设备的累计工作时间等功能；支持远程监控，提供 RJ485 接口，可无偿提供空调远程控制标准。</p> <p>11. 机组操作盒采用 304 不锈钢防水型操作盒。</p> <p>12. 空调出风口、回风口、密闭门、送风机、蒸发器、控制柜、冷凝器、安装支架等具备防腐蚀性能（按 GB/T 6461-2002 标准经腐蚀试验后，保护评级（RP）和外观评级（RA）均达到 9 级）。</p>				
合计一					4235777
<b>二、富氮气调设备</b>					

1	固定式 专用环 流风机	<p>1. 防腐防爆，防护等级:IP55 设备。</p> <p>2. 单机功率 1kW，风量<math>\geq 1000\text{m}^3/\text{h}</math>，风压<math>\geq 1000\text{Pa}</math>，叶轮出口线速度<math>\geq 40</math> 米/秒。</p> <p>3. 环流风机与固定环流管路配套使用时，其电机应采取防雨罩(帽)、防晒措施。</p> <p>4. 全不锈钢 304 外壳，风扇叶片 304 材质，激光焊接，焊口美观。</p> <p>5. 环流风机有排冷凝水装置。</p> <p>6. 各装置或成套装备的组(安装) 配合应协调, 各管件连接不允许强行对接, 所有连接件连接牢固、无泄漏。</p> <p>7. 仓外固定式环流管路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p> <p>8. 环流管路压力及泄漏性: 压力至试验压力 1000Pa, 稳压后进行查漏, 环流管路不应有泄漏现象。(安装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 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 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原件。)</p>	台	24	5126	123024
2	环流气 调仓壁 固定部 分	<p>1. 管道料采用 304 不锈钢管，主管道<math>\phi 133 \times 3</math>, 支管道<math>\phi 133 \times 3</math>、<math>\phi 89 \times 3</math>，装<math>\Phi 108</math> 不锈钢蝶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制作安装。</p> <p>2. PLC 控制氮气充气、循环等。</p>	套	24	32193	772632

		<p>3. 平直度：DN≤ø100MM 时，允许偏差 2L‰，最大 50MM；DN&gt;ø100MM 时，允许偏差 3L‰，最大 80MM；</p> <p>4. 铅垂度：允许偏差 5L‰，最大 30MM。</p> <p>5. 管道间连接采用翻边法兰方式或焊接方式，并符合 GB50235-2023 的规定；管道法兰用的非金属垫片，符合 GB50235-2023 的规定。</p> <p>6. 控制箱：1500*1400*500mm，电动阀门箱体采用 1.5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光洁、平整无毛刺。</p>				
3	粮面上部环流均布管	<p>PVC 管，主管道ø110*3，支管道ø75*9，主管道直接*3，支管直接*9，包含直接、堵头及其他零配件。膜下环流熏蒸管道，熏蒸气体均匀。每个仓粮面 1 套，共计 5 套。</p>	套	5	27809	139045
4	氧气浓度监测仪	<p>1. 检测气体：氮气（N2），量程 0~100%VOL；分辨率 0.01%VOL。</p> <p>2. 直接读数：实时值、报警状态、电池电压，检测方式：扩散式。</p> <p>3. 基本误差&lt;±3%（F.S），响应时间≤15 秒，显示方式：彩色液晶屏显示。</p> <p>4. 泵吸式，锂离子充电电池，传感器寿命≥24 个月。</p>	台	2	19467	38934

		<p>5. 报警方式：声、光、震动报警。</p> <p>6. 工作温度 10℃~55℃，工作湿度 5%RH~90%RH。</p>				
5	氧气浓度报警仪	<p>1. 检测气体：氧气(O<sub>2</sub>)，量程 0~30%VOL，精度&lt;±3% (F.S)，分辨率 0.01%VOL。</p> <p>2. 响应时间≤15 秒，传感器寿命≥24 个月，传感器类型：电化学。</p> <p>3. 电池容量≥5000mAh，带充电保护电路，电池工作时间 16 小时以上。</p> <p>4. 检测方式：扩散式，直接读数：瞬时值、峰值、电池电压、最小值。</p> <p>5. 具备振动、听觉、视觉的声光动三级报警自检功能。</p> <p>6. 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 5%RH~90%RH。</p>	台	2	19058	38116
6	充气泵	<p>1. 充气速度≥100 升/分钟。</p> <p>2. 单机功率 2.2kW。</p> <p>3. 三级高压缸、高强度尼龙冷却风扇。</p>	台	1	22918	22918
7	空气呼吸器	<p>1. 气瓶容积≤6.8L。</p> <p>2. 报警压力 5.5±0.5MPa，连续声响警报：声强≥100dB。</p> <p>3. 气瓶工作压力≥30MPa。</p> <p>4. 适用环境温度-30℃~60℃。</p> <p>5. 使用时间≥60min。</p>	个	4	3728	14912

		<p>6. 供气系统与全面罩的连接<math>\geq</math>500N。</p> <p>7. 面罩材质：硅胶，面罩的漏气系数<math>\leq</math>0.002%，面罩镜片的透光率<math>\geq</math>88%，面罩二氧化碳含量<math>\leq</math>0.95%，低温条件下的呼吸阻力<math>\leq</math>0.85kPa。</p> <p>8. 高压部件金属部件能承受 45 Mpa 压力，非金属部件能承受 60 Mpa 压力。</p> <p>9. 减压器性能吸气阻力<math>\leq</math>0.5kPa，呼气阻力<math>\leq</math>1kPa。</p> <p>10. 交货时需符合以下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GB/T 16556-2007《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产品检测检验规范》。</p>				
8	防护用品	<p>1. 含防护口罩、眼镜、手套等。</p> <p>2. 加厚镜片防 20KM/H 颗粒。</p> <p>3. 360 度全封闭式，PC 材质。</p>	套	4	3991	15964
合计二						1165545
<b>三、测气系统</b>						
1	气体取样装置	<p>1. 测气控制模块：基于 TCP/IP 协议，实现气体浓度和压力检测。</p> <p>2. 氧气传感器：检测范围 0~30%VOL，最小显示值<math>&lt;</math>0.1%VOL。</p> <p>3. 磷化氢传感器：检测范围 0~1000ppm，最小显示值<math>&lt;</math>1ppm。</p> <p>4. 二氧化碳传感器：检测范围 400~</p>	套	12	16586	199032

		<p>50000ppm，最小显示值不低 400ppm。</p> <p>5. 取样装置包括取样端头、取样管、检测箱、取样阀门、取样泵等部分组成；设取样管和不锈钢取样阀 6 套，电磁阀（测气使用）5 路，满足 5 点取样和回气；取样端头具有防堵塞功能。</p> <p>6. 检测箱固定在仓外墙上，每根取样管单独设置阀门，阀门编号应与预留在仓内的取样管编号一致。</p> <p>7. 取样管采用 PVC 管或 PE 高压气管，内径<math>\geq 3\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5\text{mm}</math>；取样管护管采用 <math>\phi 32*1.5\text{mm}</math>，材质不锈钢管 304；取样泵：取样距离<math>\geq 65</math> 米。</p>				
2	测气软管	中 4PU、透明管。内径 4MM，外径 6MM。PU 材质。	套	12	3819	45828
3	保护管、连接器等	测气管保护管、过墙连接器等。PVC 材质。内径 50mm，外径 56mm。	套	12	1497	17964
合计三						262824
<b>四、制氮机房</b>						
1	固定式成套制氮设施	<p>1. 变压吸附式制氮机组，氮气产气量 <math>Q \geq 220\text{Nm}^3/\text{h}</math>，纯度（浓度）<math>\geq 99.5\%</math>，空压机出口氮气压力<math>\geq 0.8\text{MPa}</math>；氮气露点<math>-50^\circ\text{C}</math>，空气耗量 <math>9.5\text{Nm}^3/\text{min}</math>。</p> <p>2. 机组总功率 57.9kW，其中空压机功</p>	套	1	634675	634675

	<p>率 55kW、成套制氮装置等功率 2.9kW。</p> <p>3. 主要包括：永磁变频的空压机、国标压力容器的空气缓冲罐、与产量匹配的成套制氮装置和组件、净化组件、氮气缓冲罐、控制柜等。</p> <p>4. 具备一键开停机、带有智能化对接端口；采用带有气缸压紧装置的吸附筒体，保证吸附剂寿命 10 年以上，先进的工艺流程节约空压气耗气量。</p> <p>5. 制氮机组配备消音装置，减低噪音；制氮机采用节能技术，现场多路采集空压机温度及压力（机头温度、气罐压力、机油温度、电机温度等）和环境温度计算用气量，并自动生成起停曲线，在保证用气量下实现节能 10%-35%，并延长空压机的使用寿命。</p> <p>6. 所配备的空压设备制氮机组各项运行参数；控制方式：电脑数字控制功能；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字显示功能，能自动检测并记录历史故障。</p> <p>7. 制氮机组可以在电脑端，远程一键控制启停操作。</p> <p>8. 制氮机设备具有粮库气调氮气发生</p>				
--	---------------------------------------------------------------------------------------------------------------------------------------------------------------------------------------------------------------------------------------------------------------------------------------------------------------------------------------------------------------------------------------------------------------------------------------------------------	--	--	--	--

		<p>装置系统控制自主研发软件,制氮机配套空气处理系统具备物联网自控软件,制氮机具带 5G 智能化控制功能软件;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制氮主机、自控系统、粮库气调氮气发生装置都具有专用软件等。</p> <p>9. 制氮机制取氮气和主要吸附材料符合食品应用标准,制氮机使用的工业智能化控制柜符合 GB/T22764. 4-2008,制氮机配套的阀门符合 GB4806. 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10. 空压机选择一级能效永磁变频双级压缩空压机(能效网可查询)。</p>				
2	地下氮气管道	<p>1. 氮气管道采用 PE 管, <math>\varnothing 110 \times 10</math> (mm), 公称设计压力为 1.6MPa, 管顶覆土不小于 0.8m。</p> <p>2. 耐化学腐蚀、绝缘介电强度高、抗冲击性强等特点,可在 <math>-70^{\circ}\text{C}</math> 至 <math>40^{\circ}\text{C}</math> 环境中使用。</p> <p>3. 管网铺设包括挖回填土方、破除恢复路面及保护管等。</p>	套	1	181985	181985
3	轴流排风扇	<p>1. <math>700\text{mm} \times 700\text{mm}</math>, 配置防虫防雀网。</p> <p>2. 防爆电机, 单机功率 0.75kW, 风量 <math>\geq 12000\text{M}^3/\text{H}</math>, 电压 380V。</p> <p>3. 用于制氮机房散热。</p>	台	2	1506	3012
合计四						819672

## 五、库区公用设备

1	汽车衡	<p>1. 综合指标要求。最大称重量 120 吨，分度值 20 千克，安全过载 <math>\geq 125\%FS</math>，允许通过的汽车轴载 <math>\geq 45</math> 吨，台面尺寸 18m（长）<math>\times</math>3.4m（宽）；结构：3 节秤台，全钢结构，秤台刚性 <math>\geq 1/1200</math>；安全系数 <math>\geq 2.5FS</math>；传感器和称重显示仪表均为数字式且均具有防作弊功能（安装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原件）。</p> <p>2.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和防雷等级 <math>\geq 80KA</math>；汽车衡、称重显示仪表和称重传感器为同一品牌的原装正品；称重显示仪表数据储存：可贮存 <math>\geq 1000</math> 组车号皮重，<math>\geq 3000</math> 组最新称重记录。</p> <p>3. 传感器。采用数字柱式结构，材质不锈钢，防水、防尘、耐磨、适用于恶劣的工作环境；额定容量 <math>\geq 45</math> 吨，综合精度 OIMLC3，防护等级 <math>&gt; IP66K</math>；传感器抗疲劳寿命 <math>&gt; 150</math> 万次，采用无接线盒直连传输；传感器允许使用温度范围 <math>-10\sim+60^{\circ}C</math>。</p> <p>4. 称重仪表。防护等级 IP65 以上，最大显示分度数 50000；适应温度</p>	台	1	465526	465526
---	-----	------------------------------------------------------------------------------------------------------------------------------------------------------------------------------------------------------------------------------------------------------------------------------------------------------------------------------------------------------------------------------------------------------------------------------------------------------------------------------------------------------------------------------------------------------------------------------------------------------------------------------------------------------------------------------------------------------------------------------------	---	---	--------	--------

	<p>2℃~60℃，仪表需具备适应高、低温极端环境的能力；传输距离≥800米；称重仪表具备电磁兼容性，能有效确保称重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串行通讯接口，传输方式 RS232/RS485（选配），波特率 600/1200/2400/4800/9600 可选。</p> <p>5. 汽车衡秤台。汽车衡秤体疲劳寿命 ≥300 万次；外露电缆要求：所有外露电缆必须要有防护措施，避免老鼠咬破线的可能；秤台 U 梁结构，每节由 ≥七道梁组成，梁与秤台面板一次焊接成型；汽车衡秤台面板厚度 ≥12mm，端板 ≥25mm，安装高度 500mm；秤台须经过抛丸机整体抛丸工艺处理和自动化喷漆、烤漆艺处理；秤台支撑结构，U 型截面的冷弯型钢组焊，秤体梁要求全封闭，U 型梁高度 ≥370mm。</p> <p>6. 系统为最大化的满足不同行业的数据需求，需实现数据字段名可由最终用户自定义数据列表的显示，报表的显示，查询显示，报表格式，磅单打印格式。</p> <p>7. 品牌电脑。CPU 为 I7/内存 16G/硬盘 1T/24” 显示屏/带鼠标键盘和电脑桌</p>			
--	--------------------------------------------------------------------------------------------------------------------------------------------------------------------------------------------------------------------------------------------------------------------------------------------------------------------------------------------------------------------------------------------------------------------------------------------------------------------------------------------	--	--	--

		等。				
2	电动加手动开窗器	1. 通风窗执行机构具有电机防护罩、限位开关、电流保护、开关到位信号反馈等保护功能，外壳防护性能符合 GB/T 4208-2017 的有关规定。 2. 开启角度 $\geq 90^\circ$ ，开闭时间 $\leq 30s$ 。 3. 具备停电后现场手动开闭功能。	套	84	3972	333648
3	塑料密封槽	白色。采用优质储粮专用 PVC 材料制成塑料密封双槽板，其中每个槽规格：内直径 8mm*外直径 13mm，还包含直角、门角、窗角、墙角、弯角及其配套的密封胶管压条等配件。具体长度由现场测定。	米	1065	43	45795
合计五						844969
<b>六、上述合计累计</b>						<b>7328787</b>

**注：**所投**粮面专用空调、品牌电脑**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中载明的设备品牌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同时承诺本次采购项目若有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其所投产品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若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其所投产品已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标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 （二）商务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等。

- 2. 质保期：**所投所有货物必须免费提供1年以上的质保期，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3. 人员培训：**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经县财政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 5. 验收要求：**
- 5.1 验收主体：**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 5.2 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并经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
- 5.3 验收抽样送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按不高于3%的比例抽样送检（未达到1台或1套的按1台或1套计算）；由采购人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4 验收人员：**采购人邀请省、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
- 5.5 验收程序：**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束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 5.6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5.7 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补充文件、行业标准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相关服务进行验收。

**5.8 验收不合格处理：**如验收达不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直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承诺期满后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效：**专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若检修仍无法排除故障，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好文明、安全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本招标文件“具体长度由现场测定”等特别标注外，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包含项目的所有成本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备品备件、随配附件、工器具、辅材，及伴随服务包装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检验验收、售后服务、技能培训、税金、质保、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项目的各种成本费用。

**11. 延期履约：**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规定或调整的时间表提供货物及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货物及服务时间。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形下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 违约赔偿：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采购人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决定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5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58$ <p>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p>	58分

	<p>可删除)</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作出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二) 技术部分 (33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谷物冷却机	<p>1、谷物冷却机在满足基本参数性能外，制冷量<math>\geq 86\text{kW}</math>，得1分；制冷量<math>\geq 87\text{kW}</math>，得2分；制冷量<math>\geq 89\text{kW}</math>，得4分。最高4分。</p> <p>2、谷物冷却机送风量<math>\geq 10000\text{m}^3/\text{h}</math>，得2分；送风量<math>\geq 12000\text{m}^3/\text{h}</math>，得3分。最高3分。</p> <p>（1-2项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p>	9分

	<p>验) 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谷物冷却机具有智能化恒温恒湿谷物冷却机控制系统得1分；具有无线远程自动控制功能得1分。最高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粮面专用 空调</p>	<p>1、粮面专用空调制冷消耗功率在满足基础参数性能外，制冷消耗功率<math>\leq 2.9\text{kW}</math>得1分；制冷消耗功率<math>\leq 2.8\text{kW}</math>得2分；制冷消耗功率<math>\leq 2.7\text{kW}</math>得3分。最高3分。</p> <p>2、所投产品粮面专用空调中出口风量在满足基本参数性能外，出口风量<math>\geq 2300\text{m}^3/\text{h}</math>，得2分；出口风量<math>\geq 2800\text{m}^3/\text{h}</math>，得3分。最高3分。</p> <p>3、粮面专用空调出风口、回风口、密闭门、送风机、蒸发器、控制柜、冷凝器、安装支架等具备防腐性能，按GB/T 6461-2002标准经腐蚀试验后，保护评级(RP)和外观评级(RA)均达到10级或以上，同时满足5项得2分；同时满足6项得3分；同时满足7项及以上得4分。最高4分。</p>	<p>10分</p>

	<p>(1-3项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固定式成套制氮设施	<p>1、制氮设备氮气纯度(浓度)要求：氮气取源于制造商自己制造的制氮机且氮气纯度(浓度) <math>\geq 99.6\%</math>，得1分；纯度(浓度) <math>\geq 99.8\%</math>，得3分；纯度(浓度) <math>\geq 99.9\%</math>，得5分。最高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公章。检验(测)标准符合GB 2920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氮气》，未提供、提供无效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汽车衡	<p>1、汽车衡称重传感器防雷等级 <math>\geq 120\text{kA}</math>得1分；防雷等级 <math>\geq 160\text{kA}</math>得1.5分；防雷等级 <math>\geq 200\text{kA}</math>得2分。最高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甲级防雷资质测试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验(测)报告的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汽车衡称重传感器抗疲劳寿命 <math>\geq 300</math>万次且被测传感器信号正常，得1分；抗疲劳寿命 <math>\geq 400</math>万</p>	9分

	<p>次且被测传感器信号正常，得2分。最高2分。</p> <p>3、汽车衡秤体疲劳寿命<math>\geq 350</math>万次，得1分；疲劳寿命<math>\geq 400</math>万次，得2分。最高2分。</p> <p>4、汽车衡称重仪表需具备适应高温、低温极端环境的能力，当适应温度范围：<math>0^{\circ}\text{C}</math>至<math>75^{\circ}\text{C}</math>，且称重仪表通过电磁兼容认证时，得1分；当适应温度范围：<math>-5^{\circ}\text{C}</math>至<math>85^{\circ}\text{C}</math>，且称重仪表通过电磁兼容认证时，得2分。最高2分。</p> <p>（2-4项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5、称重显示仪表数据储存：可贮存<math>\geq 1500</math>组车号皮重且<math>\geq 4000</math>组最新称重记录，得0.5分；可贮存<math>\geq 2000</math>组车号皮重且<math>\geq 5000</math>组最新称重记录，得1分。最高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验）报告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无效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三）商务部分（9分）</p>		
<p>评分点</p>	<p>评审内容</p>	<p>分值</p>

<p>商务条款</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p>符合性审查</p>
<p>业绩</p>	<p>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每提供一种本项目同类核心产品业绩得0.5分，同项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得分；最高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分</p>
<p>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效</p>	<p>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p> <p>（1）专业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且解决故障，若检修仍无法排除故障，在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的，得3分；</p> <p>（2）专业维修人员在3小时内响应、10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且解决故障，若检修仍无法排除故障，在1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的，得2分；</p> <p>（3）专业维修人员在5小时内响应、14小时内到</p>	<p>3分</p>

	<p>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且解决故障，若检修仍无法排除故障，在16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质保期	<p>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2个月得1分；最高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质保期延长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分

1、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建议投标人根据加分项的顺序组织佐证材料，并提供直达得分点佐证页的链接。可以在 word 中使用样式功能，通过“引用”功能生成目录，另存为 PDF 格式后，再导入投标文件中制作。佐证页中的佐证内容，用红色矩形单独圈出关键佐证内容。

3、投标供应商需对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负责，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不属实，视为虚假响应，按照相关法规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投标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计算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